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价格：由 12.21 元/股调整为 11.91 元/股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五）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3.25 万股，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95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9.10 万股调整为 275.85 万股。

（七）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春光科技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137,158,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147,550.00 元。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12.21-0.30=11.91$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12.21 元/股调整为 11.9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 12.21 元/股调整为 11.91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一）春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春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为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春光科技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9.77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1.91 元/股

鉴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1.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3.25 万股，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95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9.10 万股调整为 275.85 万股。

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2、预留授予数量：79.775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0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9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名单及授予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吕敏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	5.01%	0.03%
付伟才	副总经理	6.0000	7.52%	0.04%
吴剑凯	副总经理	1.5000	1.88%	0.01%
翁永华	董事会秘书	3.0000	3.76%	0.02%
核心骨干员工（共 26 人）		65.2750	81.82%	0.48%
合计		79.7750	100.00%	0.5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预留授予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78.93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78.93	236.83	126.31	15.79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一）春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春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为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春光科技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春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春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吕敏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吕敏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京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5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 号文同意，公司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京源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熊明峰、王蒙及管鹏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磊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

因容诚会所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王蒙、管鹏华及李磊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汤小龙、张志伟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志国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熊明峰、汤小龙、张志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洪志国。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汤小龙，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皖新传媒、宝明科技、禾盛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张志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宝明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洪志国，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金螳螂、大丰实业、英力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张志伟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志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21,949.00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9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2,004.5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30,854,50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黄岛金能信用证 2023-001 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30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9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2,004.54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2.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